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詹宜甄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複代理人 劉書帆

被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訴訟代理人 李玉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伊婕